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師文具費核銷辦法

民國 96 年 03 月 06 日期初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6 年 06 月 29 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01 月 09 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**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**專任教師每學期文具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**；新進專任教師到校服務的第一學期補助為 5000 元。**

第二條　**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補助之基本文具費為500元整；若有下列之情形，**每一項目各增加500元文具費之核銷：

1. 當學期為**本系**各組之負責老師或實際參與業務運作之各組委員；
2. 若該學期擔任**本系**學術組及課程組負責老師，可額外增加500元文具費核銷；
3. 當學期於**本系**開設「服務與學習課程」；
4. 當學期開設整合課程，並依據校方規定完成所有整開課程之要求事項；
5. 當學期開設通識課程，並依據校方規定完成所有通識課程之要求事項；

第三條 **本系**專任老師若有下列之情形，每一項目各減少500元文具費之核銷：

1. 未在學校規定日期內繳交學生成績;
2. 未在學校規定加退選日期之前將授課大綱上網；
3. 未依據校方規定履行開設整開課程之要求事項；
4. 未依據校方規定履行開設通識課程之要求事項；
5. 拒絕擔任**本**系新聘教師審核作業之評審人；
6. 未繳交系所評鑑所需之教師資料。

第四條 **本系**合聘教師每學期文具費補助上限為 500 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**本系相關**經費支付。

第六條 本補助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